

(重招) 2023年胜利油田非抽计量装置（浮靶式）380599框架采购方案[23914155]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重招）2023年胜利油田非抽计量装置（浮靶式）380599框架采购方案[23914155](WZ20231009-3805-12369-B1)招标人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两相流流量计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2.2 招标范围：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两相流流量计/对夹式 PN40 DN50 304 隔爆型 4-20mA+RS485 电池供电 3级	1.00	台	包1-包1

2.3 技术规格：技术规格见具体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本款提出的资质、业绩等要求，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1.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3.1.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3.1.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6 投标人须在标书中书面承诺：“货物交付并经检验或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于10日内开具发票，到甲方办理结算挂账手续。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或其它乙方原因导致款项延迟支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质保金规定参照合同条款。若有变化，按胜利油田分公司统一付款政策执行。”

3.1.7 投标人须在标书中书面承诺：“接受《胜利油田物资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相关内容约束，并在发生质量问题时按照该办法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见附件）”

3.1.8 投标人须在标书中书面承诺：“接到用户服务要求后，响应时间不超2小时，根据需要保证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

3.1.9 接受生产商，不接受代理商、流通商与联合体投标

3.1.10 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

3.1.1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入围后送货前需取得所投产品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监委）授权的防爆电气产品检测机构颁发防爆合格证（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要求（GB3836），且证书有效），防爆等级不低于ExdIIIBT4。”

3.1.1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为货物提供适合运输方式安全可靠的包装、运输支撑件及保险保障等，以确保其安全稳妥到达交货地点。在公路运输时，需将货物的物流信息及保险保障凭证同步达到易派客电子商务平台，以确保货物可在线查询跟踪。”

3.1.1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所有外协部件需达到技术规格书要求，且提供有品质保障、质量可靠的正规产品。所投产品组成部件若涉及防爆或防爆CCC认证的，需提供合格产品，满足现场使用。优先采购和使用节能、节水、节材等有利于节约资源和环境的原材料、产品和服务，并无条件满足招标人提出的标的物绿色包装、绿色运输等方面的要求，确保供应过程符合国家有关绿色环保要求。”

3.1.1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完成工业互联网标识应用和数字化交付。”

3.1.15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完全满足技术规格书要求，后期入围供应商签订技术协议不低于招标时技术规格书要求”。

3.1.1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17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9月13日 16:00时至2023年9月19日 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00元，售后不退。

4.3尚未注册的投标申请人须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账户信息等）。投标人务必确保注册信息准确。如注册信息有误，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购买招标文件、缴付投标保证金、收回投标保证金、取得费用发票、签约等。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0月10日09:00时，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10日09:00

开标地点：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上开标）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上发布。公告信息同时推送至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sinopec.com>) 和易派客电子商务平台 (<https://www.epec.com>)。

6.2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3年10月10日09:00前与招标联系人联系，技术咨询请与技术咨询联系人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的形式）。

6.3其他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电子CA标，首次参加的投标人，请尽快向网站购买U-KEY，并下载标书制作软件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和编制投标文件。操作流程见网站说明。购买CA数字证书、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模拟解密、网站网页问题以及相关系统软件操作，请咨询400-8198786；标书费支付、保证金支付出现问题，请咨询95388-5。

(2) 购买标书须通过本招标公告网页最下方“我要投标”直接支付标书费，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标书一经售出，不予退还。招标项目中含“（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第一次招标已购买的投标人，一般可免于支付重新招标的标书费，但须在招标文件售卖期内进入系统完成报名方可直接下载标书。保证金支付须按标（包）分开支付至对应的广发银行账号。识别第一次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不需要招标人勾选。

(3) 请在开标前上传加密的技术和商务电子标书，无特殊说明的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和 U盘。无特别通知的各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投标，但需安排授权代表在线处理解密及答疑等相关事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撤销投标。

(4) 注意事项：1) 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公告的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开标时间调整等）均以澄清的方式在招标平台系统中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和查阅招标平台中的澄清内容，如认为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或有其他疑问的，应在接到澄清后按照澄清规定的时间向招标机构提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招标文件

澄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 购买招标文件后不参加本次投标的，须在售卖截止后3日内将加盖公章的放弃投标函及购买招标文件的证明截图发至项目投标咨询联系人邮箱，如出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放弃投标函并且不参与投标的，影响招标人采购进度，相关投标人将纳入中石化供应商诚信体系考核。3) 投标发票要求：本次招标采用发票信息核验功能，仅接受通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供应商发票”功能选择的发票。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发票信息维护和核验发票的维护和核验操作步骤详见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https://bidding.sinopec.com>) 首页“操作指南”中“投标发票管理操作手册”。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的，对投标文件中的发票评审以通过“供应商发票”功能选择的发票为准。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招标代理机构：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天津	
地 址：	山东省东营市济南路258号	地 址：	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金融街中心
邮 编：	/	邮 编：	/
联 系 人：	杨朝辉	联 系 人：	高欣
电 话：	0546-8716379	电 话：	022-58068995
电子邮件：	yangzhaohui269.slyt@sinopec.co	电子邮件：	wzgaoxin@sinopec.com

2023年9月13日